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17號

再審原告 周政君

上列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賓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再審之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
零柒拾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
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
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
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開
規定並為再審之訴準用，同法第505條、第4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4號民事確定判決提
起再審之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
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1,070元，再審原告尚未繳納，核屬
起訴不備要件及不合程式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嘉

法 官 孫健智

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蕭竣升